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8號

原告 鍾憲坤  
被告 銘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遠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1紙(下稱本件支票)，而本件支票係由被告所簽發，原告持本件支票向付款人提示卻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有本件退票理由單為證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本件支票是我開的，我確實有欠原告錢，但我現在生病無法工作，所以無法清償等語。
-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30頁)：  
附表所示的本件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現由原告持有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  
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，票據具有「認票不認人」之特性，以助票據之流通與交易之安全，是本件被告既然簽發本件支票，則執票人即原告原則上就能依法對被告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又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然簽發了本件支票，依據支票文義，被告  
02 就應負票據上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3 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 
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 
07 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4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6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7 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吳婕歆

20 附表：

21

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
華南商業銀行 三峽分行	750,000元	QD0000000	113年6月3日	113年12月31日